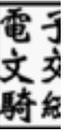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陳盈君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73
電子信箱：ying6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335799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357992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3學年度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四年計畫-103年度行政規劃組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重視圖書資訊利用教育，透過專業師資整合學校閱讀教育推動工作，帶領教施發展閱讀有效策略，以增進學童應用圖書資料之能力，進而協助學生閱讀理解能力，培養閱讀興趣與習慣，本局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辦理時程：103學年度。
- (二)申請方式：各校提報實施計畫表，含背景資料、學校閱讀課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(詳如附件)，並由本局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20校。欲申請學校請於103年6月20日(星期五)前，將附件計畫表一式三份送交本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教務處。
- (三)申請學校能發展並提出閱讀教學課程計畫，並排入正式



課程者優先錄取。詳細內容可參考以下網站：

- 1、圖書教師輔導團資源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tlresource99/home>)
- 2、課文本位閱讀理解教學(http://140.127.56.86/pair_System/Search_index.aspx?PN=PlanInfo)

(四)申請學校應確實針對計畫內容審慎評估試辦可行性方提出申請，其重點略以：

- 1、辦理學校能置1位具高度意願及熱忱參與之正式教師作為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，每週減課10節，運用相關資源協助推動學校圖書資訊利用及閱讀活動。
- 2、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週授課以10節為上限，所授課程應規劃圖書資訊利用教育或閱讀推動教學等課程。
- 3、學校於計畫獲核定後不得更換原計畫內指定之圖書教師，如確有職務更替之需，應敘明理由並報本局同意後方得辦理。
- 4、核定後若查違反上開事項，得註銷其辦理資格，並追繳相關經費。

四、檢附臺北市103學年度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